附件3

自查报告

重庆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我们于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简介。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其他执业资质、分支机构、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列举共同控制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基本情况）。

2.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质控工作流程、质控团队建设）和项目质量检查等。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主要自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1.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查相关要求，本机构承诺以下自查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是否存在问题** |
| **1** | 是否存在资产评估师挂名或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行为 |  |
| **2** |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程序履行、评估专业人员委派、评估报告内部复核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承接了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  |
| **3** | 2020、2021年度是否存在单个资产评估师年度内出具200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5名、承接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并出具报告；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30名、承接证券评估业务并出具报告情况 |  |
| **4** | 是否存在近三年来资本无序扩张、法人股占比超过30%情形 |  |
| **5** |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领取营业执照、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监管信息 |  |
| **6** |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是否存在通过网络平台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形 |  |
| **7** |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执业风险基金，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是否存在问题 |  |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

四、整改措施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慎重承诺：自查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XXXX年 XX月XX日